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9 條

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：

- 一、第七條第六款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。
- 二、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貨物。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補繳關稅者，應補繳營業稅。
- 三、本國之古物。